

協議書 獨立收養計劃

你將通過簽署獨立收養安置協約(AD924)表示你同意寄養你的孩子。同意是指你打算把你的孩子永遠給收養父母當作自己的孩子來扶養。當收養請願書被批准後，你就不再具有作為孩子父母的權利。

在你簽署此文件和獨立收養安置協約(AD924)之前，你須和收養服務提供者商討及閱讀了所附上的聲明事項。

對任何你不懂的聲明事項務必要提問。同意寄養你的孩子是一個極其重要的決定。在你作決定以前，你應該知道所有的事實。

對填寫協議書的說明：

在你簽署本協議書和獨立收養安置協約(AD924)之前，你應和收養服務提供者非常仔細地閱讀。對任何不懂的地方務必要提問。

1. 只有在你仔細考慮了棄養你的孩子以後，並且你肯定要把你的孩子給未來收養父母收養並由他 / 她 / 他們扶養，你才可填寫本協議書。
2. 請仔細閱讀此文件中的每一項聲明。假如你不瞭解某一項聲明的話，可以要求社會工作人員向你解釋，直至你確實瞭解為止。
3. 假如你對各別聲明事項瞭解並同意的話，請在那項聲明事項的編號旁的格內寫上你的首字母。
4. 假如你不同意，或者在社會工作人員解說後仍不理解某項聲明的話，就不要在格內寫首字母。在你作決定時可以要求更多的幫助和時間。
5. 假如你在所有的格內寫了首字母的話，請在末了簽名。
6. 在完成之後，你將收到一份協議書和獨立收養安置協約 (AD924) 的副本。

此文件應和獨立收養安置協約(AD924) 一起使用。

家庭：

目前一段婚姻的時間長短：

一般居住地點或，如若要求，特定地點：

住在未來收養父母家中的其他孩子和成人：

3. 我瞭解，我有權利尋找律師幫助我辦理獨立收養程序，並且可以規定未來收養父母支付金額高達 \$500 的法律諮詢的費用，除非未來收養父母和我都同意更高的金額。
4. 我瞭解，我可以和專業人士，我的家人和朋友談論我棄養孩子的計劃。
5. 我瞭解，假如我不能肯定我是否要棄養我的孩子的話，代理機構可以推薦我去其他地方幫助我解決家庭，健康，金錢和其他問題。
6. 我瞭解，我有權利和收養服務提供者或我選擇的持執照心理學家起碼有三次分別的諮詢會議，並在我的要求下將由未來收養父母支付費用。
7. 我瞭解，假如我不願意把我的孩子交給未來收養父母作收養的話，我不應該簽署獨立收養安置協約。
8. 我瞭解，在 30 天期限結束時，或是在我簽署了撤銷同意棄權書後，視哪一件先發生，獨立收養安置協約將自動地成為不能撤回的收養同意書。30 天期限的第一天是簽署同意書的那一天。
9. 假如在我簽署獨立收養安置協約(AD924)後我改變主意的話，我必須簽署一份書面聲明並把它交給加州社會服務處，或受委任的郡收養代理機構，視哪一個單位調查此建議性收養，來撤銷同意書並要求把孩子歸還給我。假如 30 天的時限已經結束，或者假如我簽署了撤銷同意棄權書(AD929)，視哪一件先發生，我就不可以撤銷同意書。30 天時限的第一天是簽署同意書的那一天。
10. 在同意書不可撤回以後，只有假如未來收養家長同意收回他 / 她 / 他們對收養的請願，或者假如法庭拒絕收養請願的話，我才可以復取對孩子的監護權。
11. 我瞭解，我應保持對孩子負法律責任直至法庭批准收養。假如孩子沒有被收養，收養代理機構將通知我，並且要求我為孩子的照顧作其他的打算。
12. 我已經得到有關未來收養父母的充分資料，並且我願意進行簽署獨立收養安置協約。
13. 我瞭解，一旦法庭批准收養，我不再是我孩子的合法父母。這表示：
- A. 我不再負責照顧我的孩子；
 - B. 未來收養父母將是孩子的父母，並且將合法地負責照顧我的孩子；並且
 - C. 我對我的孩子不再有監護，服務或收入的權利。
14. 我瞭解，假如我將來在任何時候向調查建議性收養的代理機構索取資料，代理機構必須給我所有關於我孩子收養狀況的已知資料，包括完成收養的大致日期，以及假如因任何原因沒有辦成收養或收養被取消，是否會再度考慮我孩子的收養安排。
15. 我瞭解，在法庭批准我孩子的收養以後，我孩子向任何血統親屬繼承的權利將終止，除非他們安排在遺囑或信託書中特地包括了孩子。我的孩子將合法繼承他或她的收養父母。
16. 我瞭解，在我孩子被合法地收養以後我不能再領回我的孩子。

- 17. 我瞭解，收養代理機構可以透露收養案件記錄上的指認資料，只有當：
 - A. 法律命定的某幾個代理機構提出要求，因為需要此資料來幫助我的孩子;
 - B. 當我的孩子，他 / 她長大成人，而我已簽署了表格，同意透露指認資料，以致能安排作聯絡;
 - C. 我的孩子年達21歲，要知道我的身份，並且我已經書面同意透露在收養代理機構記錄上我的身份和最近的地址;
 - D. 我的孩子年達21歲，並且以書面指出我可以知道收養代理機構記錄中所指明的他或她的收養後的姓名和最近地址，並且我曾要求得到這方面的資料; 或者
 - E. 我的孩子不滿21歲，但收養代理機構發現，法律證明應該透露代理機構檔案中指明的我的身份和最近地址。
- 18. 我將在任何時候可以在調查獨立收養的代理機構的記錄上加添有關我本人的資料。
- 19. 我瞭解，法庭在考慮了要求後可以透露法庭收養檔案中的指認資料。
- 20. 我瞭解，如果我認為我故意隱瞞棄養我的孩子實情的話，在收養完成後那天起，我有三年時間請求法庭擱置收養我的孩子。
- 21. 我已經仔細考慮了留住或棄養我孩子的原因。我已經決定把我的孩子交給未來收養父母作收養對我孩子是最為有利的。我已閱讀並瞭解這份協議書和獨立收養安置協約 (AD924)。我不再需要幫助或更多時間來作決定。我已經決定安置我的孩子作收養，並且同意讓未來收養父母收養我的孩子，同時我是不受約束並自願地簽名的。

本人， _____ ， _____ 的
(父母姓名) (孩子姓名)

母 / 父親，瞭解並同意我在上面簽首字母的聲明事項。

父母簽名	日期
------	----

本人， _____ , 見證 _____
(作安置父母姓名)

於 _____ 簽署協議書，我是：
(日期)

- 加州持執照的私人收養代理機構， _____ ，
機構名稱 的代表。
- 個人加州收養服務提供者。
- 持執照的收養機構，或者在簽署收養安置協約的所在州， _____ ，州法律批
州 准下的收養代理機構， _____ ，的代表。
機構名稱
- 持執照的個人或者在簽署收養安置協約的所在州， _____ ，法律下認可
州 的臨床社會工作人員。
- 親生父母的獨立顧問。

(代理機構代表或個人收養服務提供者簽名)	(日期)
----------------------	------